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  
發展組織（OECD）  
2013 年「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  
移轉」研討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姓名職稱：稅務員 謝亨莉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 月 2 日

# 摘 要

為增加對國際實務之瞭解及各國稅務機關對新稅捐議題之討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每年均針對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等國際租稅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邀集會員國與非會員經濟體之政府官員參與討論，交換彼此經驗，以期建立國際間共同遵守之租稅原則。

此次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邀請 OECD 比利時專家 Ms. Carine Stoffels、義大利稅務專家 Ms. Maria Teresa Monteduro 及日本稅務專家 Mr. Takeru Nishino 擔任講師。會中首先定義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之區別，緊接檢視企業國際租稅規避與逃漏之型態，包括：利用供應鏈管理、財務技術、控股架構型態及導管公司等之避稅方法，並且介紹國際間及各國國內法所採行之因應對策，包括：移轉訂價、境外控股架構、資本稀釋、受控外國公司、濫用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等。講師並準備數個案例，由參與成員分組討論，透過案例討論過程，相互交換意見，並將討論結果與各與會人員分享，對與會人員有實質助益。最後並彙整各與會國家已實施之各項反國際避稅措施，供作參考比較。此一課程有助於瞭解當前國際租稅規避之模式及國際間反避稅措施之發展趨勢，並幫助各國未來擬定各項租稅制度時可以更臻完善，以確保國家合理稅收。

**參加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13年「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議報告**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3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經過.....	4
參、會議研討內容.....	5
肆、心得與建議.....	42
伍、附件.....	46

##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於 1961 年由 20 個會員國共同成立，其成立目的係提供一個讓會員國之間可以針對各項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全球化議題進行討論之場所，透過意見之交流使會員國間瞭解彼此行政政策所產生之相互影響，並藉由溝通協調之方式促進全球經濟之持續成長及健全發展。截至 2013 年，OECD 計有 34 個會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士、瑞典、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於 1994 年 9 月成立馬來西亞租稅學院（Malaysia Tax Academy），以為培育租稅人才之搖籃，近年為擴展稅務工作相關人員視野及專業，積極與 OECD 等國際組織開辦聯合訓練課程，並自 2010 年起，定期邀請我國派員參加租稅研討會。

2013 年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 OECD 聯合舉辦「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於 10 月 21 日至 25 日間，在馬來西亞租稅學院舉行。本次研討會主要定義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之區別，檢視企業國際租稅規避與逃漏之型態，包括：利用供應鏈管理、財務技術、控股架構型態及導管公司等之避稅方法，並且介紹國際間及各國國內法所採行之因應對策，包括：移轉訂價、境外控股架構、資本稀釋、受控外國公司、濫用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等。講師並準備數個案例，由參與成員分組討論，透過案例討論過程，相互交換意見，並將討論結果與各與會人員分享，對與會人員有實質助益。最後並彙整各與會國家已實施之各項反國際避稅措施，供作參考比較。此一課程有助於瞭解當前國際租稅規避之模式及國際間反避稅措施之發展趨勢，並幫助各國未來擬定各項租稅制度時可以更臻完善，以確保國家合理稅收。

##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經過

本次參加研討會學員分別來自 16 個國家或地區，除地主國馬來西亞選派 8 名學員外，其他學員分別來自柬埔寨(2 名)、斐濟(1 名)、香港(1 名)、印度(2 名)、印尼(2 名)、馬爾地夫(2 名)、模里西斯(1 名)、蒙古(1 名)、奈及利亞(1 名)、菲律賓(2 名)、賽席爾(1 名)、新加坡(1 名)、斯里蘭卡(1 名)、中華民國(1 名)及越南(2 名)，合計 29 位代表與會。

OECD 則派遣了 3 位對於國際租稅規避議題具有相當經驗之專家擔任此次研討會講師，包括：比利時籍 Ms. Carine Stoffels，義大利籍 Ms. Maria Teresa Monteduro 及日本籍 Mr. Takeru Nishino，並由 Ms. Carine Stoffels 擔任主講講師及研討會主持人。

本次研討會我國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謝亨莉奉派參加。研討會進行方式是由 OECD 所派之 3 位講師針對國際租稅規避所排定之主題輪流簡報講課，於簡報進行中，並隨時就相關議題，詢問各國與會人員意見，藉由與各國與會人員互動，瞭解各國處理類似案件作法有無差異，對於課程中部分案例係分組綜合討論後做意見交換，再由講師解析各組結論，給予分析講評。其課程規劃除提升對研討會主題之專業知識外，亦可促進國際實質交流。

## 叁、會議研討內容

本次「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議題為期 1 週（10 月 21 日至 25 日），分 10 個單元討論，包含：「導論」、「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國際租稅基本原則概述」、「利用供應鏈管理避稅」、「財務技術與國際避稅」、「利用控股架構避稅及租稅協定濫用」、「一般反避稅規定介紹」、「與供應鏈及財務技術有關之特殊反避稅規定」、「與租稅協定濫用及控股架構有關之反避稅規定」及「反避稅規定之近期發展」，以下將就上開主題依序報告研討會議內容，提供參考。

### 一、導論

全球化使許多國家經濟發展受益，國際間各項貿易障礙逐漸排除，資本及人力在國際間自由流動，科技及通訊技術不斷發展，市場整合程度日益深化，交易模式及營運型態日趨複雜，納稅人為使資產配置或海外直接投資最有效率及追求利潤最大化，面對龐大複雜的投資架構或交易模式，降低成本費用（包含租稅）成為其租稅規劃動機之一。企業常因納稅義務人身分、所得類別、課稅時點或各國租稅優惠差異等，租稅負擔亦有所不同。而各國課稅規範未能配合交易型態改變而迅速調整或修正，容易產生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的租稅規避行為，對各國稅收產生影響或衝擊，亟需國際間共同合作研提解決方案。

### 二、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

「避稅」及「逃漏稅」為一項不明確之概念，並無國際間一致認同之定義及見解，某些國家法律中有明文規定，惟各國法律定義或各專業領域（如經濟學者、律師等）對二者之認知與解釋亦不盡相同，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現今許多因素促使納稅人從事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等活動，此等因素包括：國際間人員及資金的自由流動、創新的財務工具、發達的網際網路促使遠距勞務之提供、數位化產品交易量日增、強烈的市場競爭誘使企業追求降低稅負，以及稅務服務提供者之積極遊說等。

## (一)逃漏稅 (Tax evasion)

逃漏稅通常係指納稅義務人故意藉由非法手段，隱藏或報導不實相關事實，意圖繳納較原應納稅負更少之稅款，而這類行為通常構成一種犯罪。

根據 OECD 於 1987 年出具之「國際租稅規避與逃漏稅－四份相關研究報告」(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 Four Related Studies)對逃漏稅之定義，逃漏稅一詞含義包括納稅人違反法律行為，且該行為顯示意圖逃避繳納稅捐。

常見逃漏稅行為包括隱匿應課稅所得、虛偽之交易或納稅人身分（例如假裝為非居住者）等。

## (二)避稅 (Tax avoidance)

避稅通常係指納稅義務人利用符合法律手段減輕租稅負擔，其交易活動合法但抵觸法律之立法目的或精神，且缺乏經濟實質及商業目的，意圖節省稅負為其主要或唯一目的。

根據 OECD 上開 1987 年報告指出，避稅的範圍在各國政府間解釋不盡相同，對租稅規避活動的細節認定亦非一致，雖然避稅活動會隨著特定國家法律規定不同而於細節上作不同之安排，惟其通常具有需經人為安排 (artificiality) 加以虛飾、秘密交易 (secrecy)、利用法律漏洞 (take advantage of loopholes in the law) 或符合法律但悖於立法精神之特性。

常見的國際避稅行為如下：

1. 利用各國間屬人或屬地主義、課稅主體及客體之差異進行規劃。
2. 藉關係企業間交易安排利潤。
3. 透過控股公司、常設機構等方式規劃利益。
4. 透過財務工具或以債權投資取代資本。
5. 透過導管公司 (Conduit company) 獲得租稅協定利益。

### (三)租稅規劃 (Tax planning)

租稅規劃通常被認為係屬一種可接受之租稅規避，該交易活動於達成降低租稅負擔之際，亦符合法律規定及立法精神，同時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與經濟實質。

### (四)以窗戶稅 (window tax) 為例說明租稅規劃、避稅與逃漏稅之區別

一般而言，逃漏稅行為較容易區分，但對於租稅規劃與避稅之界限卻不是很清楚，實務上往往難以判定。假設一個國家欲對該國房屋之玻璃窗戶面積課稅，茲以下列三種情形闡釋租稅規劃、避稅及逃漏稅之不同：

情況	採行降低稅負之方式	居家光線與納稅情形	行為類型判定結果
1	封閉部分玻璃窗戶，減少玻璃窗戶數量或縮減玻璃窗戶面積。	居家光線變少，同時稅負亦減少。	屬可接受之 <b>租稅規劃</b> 。
2	將「玻璃」窗戶改為「透明塑膠」窗戶，相同窗戶數量或窗戶面積，但不用課稅。	居家光線不變，且無須負擔稅負(因法律文字係規定對「玻璃」窗戶面積課稅)。	雖然依法律文字無須納稅，惟稅務機關可能無法接受此種規避稅負之方式，易產生爭議，屬 <b>避稅行為</b> 。
3	將窗戶改為單向玻璃，使窗戶外觀與牆壁相同，藉以隱匿玻璃窗戶存在之事實而不用課稅。	居家光線不變，且無須負擔稅負(為規避稅負而故意隱匿相關事實)。	屬不可接受之 <b>逃漏稅行為</b> 。

## 三、國際租稅基本原則概述

### (一)課稅管轄 (water's edge)

隨著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朝國際化趨勢發展，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s) 於近 20 年來大幅增加。透過跨國經營、海外直接投資營運型態，是目前跨國企業共同之趨勢，而跨國交易頻繁亦使徵納雙方出現日益複雜之稅務議題。跨國企業依其組織型態有不同之租稅負擔，如母、子公司分別為獨立之法人組織，各於其設立國依居住者身分按稅法規定課稅，分公司之所得則併計總公司課稅。跨國企業必須遵循不同國家間之法律及管理措施，因

而須負擔較高依從成本，同時各國稅法規定之差異，也提供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劃或避稅之機會。而稽徵機關如欲取得跨國企業於他國境內之所得資料，其難度亦會相對增高。

各國之課稅管轄權視其課稅究係採全球所得課稅（**world-wide**—屬人主義）或採來源所得課稅（**territorial**—屬地主義）方式而定。採屬人主義課稅者，對於居住者之境內及境外所得課稅、對非居住者之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是世界各國最常採用之課稅方式；採屬地主義課稅者，則不論是否為該國之居住者，一律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絕大多數國家將跨國企業中每一公司分別認定為獨立的課稅個體（**separate entity**），每一集團成員之所得，均應依據其所在地國稅法之規定，按屬人主義或屬地主義基礎課稅，而此種以個別公司課稅方式較為公平合理，且可降低重複課稅之風險。

## (二)常規交易原則（**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由於集團內每一成員皆係視為獨立法人、個別課稅主體，為降低集團整體稅負，多透過關係企業交易安排，將利潤留在稅率較低之國家，進而侵蝕其他國家稅基。為正確評估集團間交易之利潤合理分配於各國，避免稅基侵蝕或重複課稅，集團成員間之交易，必須按常規交易方式課稅。所謂常規交易，係指集團成員間所進行之商品或服務交易價格，必須與該成員為非關係人時，於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下之價格相同。而此項常規交易原則常被用來評估集團間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亦即交易一方應獲得之報酬與其所執行功能、所使用資產及所承擔風險之多寡應呈正向關係。

目前移轉訂價制度（**Transfer-Pricing Legislation**）已逐漸成為國際間稅制規範之主流與稅務查核重點，而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在過去數十年間高度發展且成熟，透過常規交易原則可以達成關係企業與獨立關係企業間租稅待遇之衡平性，避免關係企業間製造租稅利益或不利益之扭曲現象，使企業作成經濟決策時排除租稅因素之影響，符合租稅中立性，並可獲得跨國企業各成員間適切之利潤水準。惟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仍有相當之限制及缺點，例如：對跨國企

業而言，常規交易結果之舉證程序增加徵納雙方繁重的遵循成本、執行常規交易原則分析所需之可比較對象資料取得困難、關係企業間所從事之交易在獨立企業間未必能找到可比較之未受控交易資料…等。

### (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在國際租稅中，跨國企業跨國交易之營業所得常面臨重複課稅問題。就營業利潤而言，OECD 稅約範本第 7 條營業利潤即以常設機構原則來確定營業利潤在來源國和居住國之間課稅權分配是否合適。常設機構之認定係決定來源國是否有權對營業利潤課稅之門檻。根據此原則，企業之經營利潤應由其居住地國課稅，惟該企業如於其他國家設立常設機構營業賺取利潤，該常設機構所在地國可對該常設機構獲取之利潤予以課稅。其課稅方式係視常設機構為一獨立及分離個體，對其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應歸屬利潤課稅，亦即當非居住者在一國家存在符合特定門檻時，才需負擔該國之納稅義務。

根據 OECD 稅約範本 (Model Convention) 第 5 條，實體常設機構 (Physical PE) 之認定須包含以下要素：1.具營業場所 (place of business)，如房屋、場地或機器設備等；2.具有地理上一定程度之永久性 (fixed geographically)；3.可隨時供經營者處置 (at the disposal of the enterprise)；4.透過該場所進行營業活動 (carried on through that fixed place)；5.具有時間上一定程度之永久性 (fixed permanency)。

另建築工地、營建或安裝工程之存續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亦構成工程常設機構 (Project PE)；若存續期間低於或等於 12 個月，雖設有辦公室或工作場所，仍不構成常設機構。

代理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構成代理常設機構 (Agency PE)：1.代表企業行使權利；2.非獨立代理人；3.有權以企業之名義簽訂契約；4.經常行使該項授權；5.從事之活動非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亦即當代理人於法律上及經濟上均為獨立且代理行為屬於其正常營業之範圍，則不構成其他營利事業之代理常設機構。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之規定，常設機構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

業之固定營業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種植場及農場、工作場所、礦場、油井、採石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存續期間自實際開工起算超過 12 個月或 6 個月者；但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企業之貨物或商品，或使用之設備，為企業採購或蒐集資訊而設之固定營業場所，非屬常設機構範圍。另外，子公司並不必然構成母公司之常設機構。

#### (四)財務槓桿 (Leverage)

企業經營資金主要來自於股東投資（權益性資本）及融資貸款（債權性資本）所構成，而運用不同資本所產生資金成本之課稅原則並不相同。在一般之課稅原則下，企業使用非自有資源所支付之報酬於稅上允許以費用列支，故企業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可作為所得稅之減除項目，並納入利息收取人之所得課稅；而股東權益係屬自有資源，所支付予股東之股利視為企業稅後盈餘之分配，於稅上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對於股利之收取人可能以較低稅率課稅或享有參與免稅之優惠。

由於跨國企業對於子公司投入多少資本及其需向關係企業或獨立企業借入多少資金具有決定權，故可透過投入資本性質之改變，影響子公司支付利息、股利之組合，藉以享受利息支出之稅盾（tax shield）效果，降低集團之整體稅負。

企業籌資方式及稅負效果比較如下：

融資借款（債權性資本）	股東投資（權益性資本）
定期現金流入請求權	剩餘之現金流入請求權
具優先受償之權利	不具優先受償之權利
通常須提供相當之擔保	無須提供擔保品
有一定之到期日	無一定之到期日
利息支出於稅上為可減除之費用	股利支出為稅後盈餘之分配，於稅上不可作為費用減除

舉例說明，A 國母公司對 B 國子公司持股 100%，投入 1,000 元權益資本，子公司獲利 50 元，其分配股利予母公司，不得作費用扣除。如母公司以借出資

金方式給予子公司 800 元，權益資本 200 元，子公司獲利 50 元需先扣除 40 元利息費用，以 10 元股利及 40 元利息之方式分配予母公司，透過權益及負債組合之財務槓桿調整以改變所得及費用之課稅方式。

#### (五)反避稅措施 (Anti-avoidance)

有鑑於跨國企業經常運用各國課稅規定之差異或透過特殊交易之安排規避其納稅義務，各國政府紛紛採行各項反避稅措施加以因應，包括：國內一般反避稅規定 (Domestic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 GAAR)、國內特定反避稅規定 (Domestic specific anti-avoidance rules, SAAR) 及租稅協定反避稅規定 (Treaty anti-avoidance rules) 等。

一般反避稅規定通常非針對特定的交易，其主要目的係打擊為獲取租稅利益而違反法律立法精神之行為，部分國家並未採成文法 (statute-based) 立法明定之方式，而是以判例法 (Case-law) 之方式於法院判決中呈現。

特定反避稅規定主要係針對特定具體的交易行為或納稅人而設計，常見特定反避稅規定包括：移轉訂價制度、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Provision)、反資本稀釋規定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避免雙重認列損失規定等。

租稅協定反避稅規定則包含於各租稅協定中訂定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定義、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n Benefit Clause) 及租稅協定反避稅規定解釋原則等。

#### 四、利用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避稅

獨立企業間之交易，企業報酬通常反映企業所執行之功能、所使用之資產及所承擔之風險，當其功能、資產及風險越有價值，則其所獲得之相對報酬應越高。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跨國企業為因應全球競爭，透過全球專業分工規劃利潤，重新佈局經營型態，包括將製造業之經營型態由全功能製造商模式轉變為來料加工生產製造商模式；買賣業之經營型態由全功能配銷商模式轉變為委託商模式等，藉由前開營業模式之改變，使企業利潤得以重新分配或進行

移轉。如僅從稅務觀點出發，企業往往傾向將無形資產、風險及相關潛在利潤轉移至低稅率國家，惟企業尚可能為了極大化上下游及周邊廠商之協力作用、擴大所營事業之經濟規模、有效管理產業線並改善供應鏈流程之協調與效率等種種商業因素，改變供應鏈之模式。

#### (一)製造商模式之種類

製造商型態主要分為下列三種模式，其報酬由高至低依序為全功能製造商、購料加工製造商、來料加工製造商：

- 1.全功能製造商 (Fully-fledged Manufacturer)：以其自有之原料生產商品，承擔全部製造活動風險並賺取相對報酬，全部生產之利潤於製造商所在地國課稅。
- 2.購料加工製造商 (Contract Manufacturer)：擁有廠房設備及員工，接受委託利用其自有之原料製造商品出售予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導其所生產產品之品質及數量，製成品之所有權屬於委託人。
- 3.來料加工製造商 (Toll Manufacturer)：擁有廠房設備及員工，使用委託人之原料生產商品，僅提供加工服務並承擔有限風險，製成品之所有權屬於委託人。

#### (二)配銷商模式之種類

配銷商型態主要分為下列三種模式，由全功能配銷商轉變為利潤相對較低之分開買賣物流配銷商及委託商：

- 1.全功能配銷商 (Fully-fledged distributor)：以自身名義購買商品自行持有（買賣斷），再行銷售予第三人，承擔全部風險並獲取相對報酬，全部利潤於配銷商居住國課稅。
- 2.分開買賣物流配銷商 (Strip-buy-sell Distributor)：集團總公司於低稅率國家設立一家持有存貨公司，另於配銷商國家設有發貨倉，存貨先移轉所有權給持有存貨公司，嗣後於銷售予顧客前再將存貨所有權移轉予分開買賣物流配銷商，因配銷商未承擔存貨風險，利潤相對較低。

3. 委託商 (Commissionaire)：委託商係一僅存在於民法上之概念，委託商以其自身名義代表總公司與顧客簽訂買賣契約，惟委託商於法律上並無拘束總公司之權利，且商品係由集團總公司直接交付予顧客，故集團總公司承擔大部分風險並賺取相對利潤。

不論是製造商或配銷商模式之調整，以租稅目的為導向之供應鏈管理常透過組織投資架構之調整，將利潤重新分配至低稅率國家。在架構重組過程中，於決定常規交易價格時須將無形資產之移轉一併納入考量。若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被移轉，製造商必須適當調整其報酬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同樣地，若與行銷有關之無形資產（例如顧客名單）被移轉，配銷商亦必須適當調整其報酬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三)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新增第 9 章規定介紹

跨國企業實施集團組織重組，係透過跨國境調遣其集團成員之功能、資產、風險及其潛在相關利潤與損失，而無形資產及企業家風險等攸關主要利潤與損失之因素亦隨之移轉。企業重組對部分國家之公司所得稅課稅基礎產生重大影響，惟企業重組是企業因應全球化所必須進行之商業行為。OECD 於 2010 年 7 月發布修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其中新增第 9 章－企業重組 (business restructuring) 之移轉訂價原則，內容包括風險因素之特殊考量、企業重組本身之常規交易報酬、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報酬及實際交易之認定等，其目的在於以國際租稅觀點提供一個正確處理企業重組議題之共識，瞭解其合理性，避免對具有實質商業理由而進行重組之跨國企業造成租稅障礙。該章分為 4 部分，以下就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1. 風險因素之特殊考量：審查風險分擔是執行功能分析之必要部分，最佳證明風險移轉之證據為交易參與人之行為，獨立企業間之商業原則於關係人交易中應一體適用，透過對獨立企業間之常規交易契約條款加以分析以獲知各關係企業應獲得之利潤。風險的重新分配，可能導致移轉潛在的損失或負債及因承擔風險之預期報酬。

2. 企業重組本身之常規交易報酬：常規交易原則並未單單對於企業重組而使未來預期利潤減少要求一定之報酬，因為在獨立企業間之常規交易亦未必對未來利潤減少之情形予以補償。實際上企業重組應檢視之移轉訂價問題為：企業重組是否移轉了某些價值（權利或資產）？是否對現有合約予以終止或進行重新談判？相關調整在獨立企業間是否會給予補償？
3. 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報酬：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不因重組後之交易而有所不同，重組後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仍應依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處理。
4. 實際交易之認定：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指出，稅捐主管機關審查受控交易時必須根據關係企業間所實際從事之交易進行分析，惟有兩個例外：(1)當交易實質與形式不符時；(2)如所安排之交易關係，依整體交易觀之，不同於獨立企業間符合商業及合理情形之交易模式，且其採用架構妨礙稅捐主管機關決定該交易適當之常規價格。

舉例說明，當 A 總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時將其商標品牌移轉至一新設立之關係企業 Z 公司（於 Z 國），而 Z 公司則以成本加成之方式支付 A 總公司商標品牌管理服務報酬，Z 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員工以有效執行品牌發展之相關風險控制功能，平時僅由一 Z 國當地信託公司管理，每年由 A 總公司派遣高階人員飛抵 Z 國一次，以正式確認 Z 公司之營運策略。本案經考量全部事實，其經濟實質與企業重組之形式有所出入，Z 公司未實際承擔風險，且該交易之安排欠缺商業理由，企業實際營運模式並未因重組而有任何不同，稅務稽徵機關可能會不認同此一企業重組。

## 五、財務技術（Financing techniques）與國際避稅

### （一）影響集團間融資之因素

1. 跨國資金移轉之難易。
2. 免扣繳或低稅率之扣繳稅款。
3. 支付之利息可否作為稅上費用減除。
4. 所得人享有免稅或低稅負。

## 5.匯率波動之情形。

### (二)利用負債及權益方式融資之基本架構

由於融資資金（債權性資本）非屬公司自有資源，故一般而言利息係可減除之費用；然權益資本係屬公司自有資源，故一般而言股利係不可減除之項目。此外，由負債及權益衍生之報酬於所得扣繳時，往往有不同之扣繳率規定。由於跨國企業可自由決定對子公司投入多少權益資本及子公司需借入多少融資資金，故有租稅規劃之機會。原則上，利率為此項租稅規劃之重要因素，利率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取決於出借人所承擔之風險。

### (三)利用低稅率國家避稅之基本架構

透過免稅或低稅率國家、地區或租稅天堂等成立財務公司，由該財務公司貸款給有資金需求之關係企業，不僅關係企業可減除利息費用，財務公司之利息所得享有免稅或低稅負效果。例如 A 公司 100% 持有 B 子公司，B 子公司現有資金需求，A 公司可將資金先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設立 C 財務公司，再由 C 財務公司將資金貸與 B 子公司，則 B 子公司享有支付利息費用稅上扣除效果，C 財務公司享有所得免稅或適用低稅率，且 C 財務公司支付 A 公司股利時亦可獲得免扣繳之租稅利益。惟上開釋例之避稅效果受下列因素影響：

- 1.若 A 公司所在國對 A 公司獲取境外子公司股利課稅，僅能享有租稅遞延效果。
- 2.若 A 公司以借款方式投資 C 財務公司之資本，利息費用恐無法扣除。
- 3.若 B 子公司給付 C 財務公司之利息需扣繳稅款，其租稅利益可能被抵銷。

### (四)利用分公司型態避稅之基本架構

基本架構之一為透過分公司享有低稅率或免稅進行。例如 A 國財務總公司以其在 C 國分公司借款予 B 國子公司，A 國對於總公司取自境外分支機構之所得予以免稅，C 國對於源自境外之利息所得免稅或僅課徵極低稅負，此時該筆利息所得即享有租稅利益。惟前開釋例之條件有：

- 1.總公司所在國對於取自境外分公司之所得予以免稅；且
- 2.境外分公司所在國對利息所得予以免稅或較低稅負；或

3.境外分公司所在國對於該境外分公司之交易活動不認為足以產生課稅所得。

另一基本架構為重複扣除分支機構之損失。例如 A 國之 A 公司於 B 國有一子公司，當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時，A 公司可於 B 國設立一分公司，並透過該分公司借入資金並支付利息費用，分公司將借入資金供子公司使用，由於 B 國允許合併申報且可由分支機構為合併申報主體，上開借款利息費用同時於 B 國分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申報以及 A 國 A 公司結算申報時併計分支機構所得中扣除，即會造成重複扣除分支機構損失之情形。前開釋例之條件有：

- 1.總公司所在國允許扣除外國分公司之損失；且
- 2.分公司所在國允許該分公司為該國集團合併申報之主體。

#### (五)利用雙重居住者公司（Dual resident companies）避稅之基本架構

公司可能因兩國間之居住者認定標準（設立地認定原則或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原則）不同而同時為兩國之居住者，因此當公司有損失，且 A、B 兩國均有合併申報制度，該雙重居住者公司借入資金之利息費用可能同時於 A 國及 B 國課稅基礎中扣除。

#### (六)利用複合性金融商品或實體避稅之基本架構

此項規劃之基本架構是利用金融商品課稅方式、課稅實體認定之差異及移轉金融商品等，在兩個或更多國家間進行交易安排或利潤移轉，其對稅負產生之影響包括重複認列費用、一方認列費用一方免計入所得或產生國外稅額扣抵效果等。

##### 1.利用複合性金融商品（Hybrid financing instruments）避稅之基本架構

複合性金融商品係指同時具有負債及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依性質分類如下：

(1)具有權益性質之負債：

- a.參與借款（Participating loan）－報酬與發行公司之獲益連結之貸款
- b.可轉換債券（Convertible notes）－嵌入選擇權使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公司債券轉為股份

- c. 零息債券 (Zero coupon) – 具有報酬遞延性質
- d. 永久性債券 (Perpetual notes) – 無固定到期日

(2) 具有負債性質之權益：

- a. 非參與之特別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 有固定收益
- b. 可贖回特別股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 可由發行公司於特定日或特定期間後買回

由於不同國家對金融商品之認定及課稅處理不盡相同，一項金融商品可能在兩個國家分別認定為負債及權益，而藉此差異進行規劃，可使接受融資之公司在其國家獲得稅上費用減除，提供融資之公司在其國家享有全部或部分免稅之效果。同時具有費用減除及免計入所得之金融商品有：參與借款、可贖回特別股、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具選擇權之可轉換債券。例如 B 國 B 公司與 A 國 A 公司以一項複合性金融商品（參與借款或具負債性質之可贖回特別股）進行資金移轉，A 國對該金融商品係採權益課稅方式，直至取得現金支付始認列股利所得，B 國則視為負債，可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

## 2. 利用複合性個體 (Hybrid entities) 避稅之基本架構

各國對於外國個體 (Foreign entity) 之分類及課稅處理方式：(1) 對外國個體之課稅方式與依該國法律成立之同類公司相同；(2) 將所有外國個體在課稅處理上分類為公司；(3) 外國個體之課稅方式取決於其成員之選擇。外國個體在不同國家之認定可能不同，例如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 或合夥組織 (Partnership) 可能在 A 國被視為一課稅個體，但在 B 國卻被視為一透明個體 (Transparent entity)。

複合性個體之型態有：(1) 典型複合性個體 (Classic hybrid entity)，即一個體在其所在國家被按公司型態課稅，但在其他集團成員國家卻被視為透明個體；(2) 反向複合性個體 (Reverse hybrid entity)，即一個體在其所在國家被視為透明個體，但在其他集團成員國家卻被按公司型態課稅。

舉例說明，在 A 國 A 公司與 B 國 B 子公司之間架構一典型複合性個體 (即

所在地國 B 國對其按公司型態課稅，惟集團公司所在地 A 國視其為透明個體），A 公司借款予該複合性個體，因 A 國認定該複合性個體為透明個體，稅上該借款不予認定，A 公司無須認列利息收入；B 國在稅務上將該複合性個體按公司型態課稅，且可作為集團合併申報主體，與 B 子公司合併申報，該複合性個體向 A 公司借款支付之利息，可作為與 B 公司合併申報之利息費用；綜上，達到 A 公司利息收入無須認列而無稅負，複合性個體與 B 公司合併申報利息支出卻得以減除之效果。承上例，惟該複合性個體改向集團外第三者借款，因 A 國視該複合性個體為透明個體，故 A 國認定該筆借款係 A 公司借入，A 公司得認列利息支出；B 國在稅務上將該個體按公司型態課稅，且可作為集團合併申報主體，與 B 公司合併申報，故借款之利息支出得於與 B 公司合併申報時減除，亦即產生 A、B 公司重複減除利息費用之稅盾效果。

#### (七)利用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s）避稅之基本架構

衍生性商品指該金融商品之價值由其所連結之標的資產、負債、權益商品或貨幣之價值所決定，主要型態有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s）及交換（Swaps）。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稅規劃之方式包括：

- 1.利用衍生性商品改變其支付款項性質之特性；
- 2.利用衍生性商品在跨國交易時產生課稅時點不同之時間性差異；
- 3.利用衍生性商品在各國之所得分類差異；
- 4.衍生性商品亦可能用來減少或免除跨國交易時之扣繳稅款。

#### 五、利用控股架構（Holding Structures）避稅及租稅協定濫用（Treaty shopping）

##### (一)控股公司之基本特性

集團企業於低稅率或免稅之租稅天堂國家設立控股公司以持有各國外子公司股權，掌握其管理及營運，其目的除租稅動機及避免法律限制等考量外，尚有以下之商業理由：

- 1.透過持股掌控集團子公司以利集中管理並創造營運及財務效率；
- 2.建立一個未來進行併購、合資經營或其他商業機會之平臺；

- 3.為國外營運建立一個有效率之資金調度機構；
- 4.透過國外資金和公司間交易合併及淨額表達，可改善資金效率及財務風險；
- 5.可對無形資產提供更有效率的管理或開發其他無形資產。

適合設置控股公司之國家，其課稅規定特性包括：

- 1.低有效稅率。
- 2.股利和資本利得免稅。
- 3.無受控外國公司課稅規定。
- 4.具備廣泛的租稅協定網路以降低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稅率。
- 5.合併申報納稅制度。

## (二)居住者身分及控股公司

### 1.居住者身分認定標準有二：

- (1)依公司註冊或設立地認定：此為單純之法律標準，認定公司為法律上之實體，公司之成立必需依據該國法律註冊，惟實務上可能造成租稅規劃機會（如形成雙重居住者公司）。
- (2)依管理處所或實際管理控制處所認定：認定標準取決於企業內部控制管理結構及決策過程，通常考量下列因素：
  - ①作成最重要決策之處所；
  - ②執行決策之處所；
  - ③決定管理決策之處所；
  - ④控制集團組織之本公司所在地；
  - ⑤執行主要活動之處所。

### 2.OECD 稅約範本居住者定義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4 條，居住者係依締約國國內法規定，以其住所、居所、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該國納稅義務之人。而所謂負有納稅義務 (liable to tax) 係指根據該國法律依上開標準在該國內負有全面之納稅義務。

### 3.雙重居住者 (Dual resident) 之打破僵局原則

當公司在兩個國家因認定標準不同而產生雙重居住者，應適用 OECD 稅約範本第 4 條之打破僵局原則 (tie-breaker rule)，依「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OEM) 概念解決適用租稅協定之雙重居住者問題。

#### 4. 控股公司之居住地

控股公司通常與一般居住者公司認定原則相同，惟在依據「執行主要活動」為認定居住者標準之國家可能產生適用問題，例如：某一國家可能認為控股公司主要活動僅持有管理各子公司股份，故控股公司應該被認定為子公司所在國家之居住者。在部分租稅協定中（如大多數盧森堡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訂有相關條款，否認控股公司運用協定之特別課稅規定而享有利益。

#### (三) 利用控股公司及無形資產避稅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品牌、設計、版權、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專利等，而分析無形資產所在處所之重要因素之一，即為判斷該國是否具有專門技術人員及適當之基礎設備，以利該無形資產得以有效率的創造、管理及發展。就無形資產之課稅處理而言，一個交易參與人承擔研發無形資產之風險與成本，應有權享有相對報酬，即使未擁有該無形資產法律形式上之所有權。

跨國企業相當重視無形資產所在國家對於該資產權利之保護，無形資產為企業價值鏈之關鍵因素，對於跨國企業在不同國家之所得分配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實務上，跨國企業多將無形資產所有權集中由集團中單一公司（如控股公司）持有，再由其授權予集團各公司，且該控股公司多設立於低稅率、免稅或簽訂較多租稅協定之國家，享有權利金或處分所得免稅之租稅利益。

舉例說明，母公司移轉無形資產投資成立控股公司，由母公司、集團各子公司與該控股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授權各公司使用該控股公司專屬或非專屬之無形資產權利並支付權利金。因無形資產控股公司設立於低稅率國家，權利金享有免稅優惠，此外權利金可由支付公司作為稅上費用扣除，減少其課稅所得。

又以委託研發規劃為例，母公司設立兩家公司，一家為無形資產研發公司，另一家為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位於低稅率國家）委託研發公司（通常

位於高稅率國家) 進行無形資產研發並支付研發費用，研發公司依據委託研究合約代為執行研發，該無形資產所有權屬於控股公司，研發公司未承擔該無形資產之經濟風險，僅向控股公司收取較低報酬。

## 六、一般反避稅規定 (GAAR) 介紹

### (一) 基本原則

一般反避稅原則之基礎觀念包括有避稅動機 (Avoidance of tax)、法律濫用 (Abuse of law)、法律詐欺 (Fraus legis)、缺乏經濟實質或商業目的。所謂避稅，係指交易之安排符合法律規定但違反其立法目的；而法律濫用則較無不同解釋，法律濫用及詐欺常見於民法 (Civil law) 概念。一般反避稅規定常超越法律條文之嚴格應用，藉以避免納稅人以租稅規避為主要目的進行交易而享有租稅利益，並以交易經濟實質決定其應負之納稅義務。部分國家訂有一般反避稅規定，部分國家則將反避稅之意旨透過法院判例加以建立。

各國訂定一般反避稅規定依其政策、目的等有所不同，惟該等原則多依下列要素訂定：

1. 透過特定之交易、安排或計畫；
2. 企圖或導致享有租稅利益；
3. 沒有或極少商業或非租稅之目的；
4. 租稅利益與該法律規定之意旨相反或不一致。

研擬一般反避稅規定時應注意該規定之涵蓋面及適用範圍，以避免該規定對於具有經濟實質及商業理由而非租稅動機之交易產生不確定性，並應考量一般反避稅規定與特定反避稅規定之關係。

### (二) 各國制定反避稅規定之經驗

#### 1. 美國

美國法院已制定了若干反避稅規定之原則抵制避稅，包括：

- (1) 經濟實質 (economic substance)：交易是以有實質意義之方式改變納稅人經

濟地位，且納稅人應有除租稅以外之實質目的而從事該交易，若非如此，可以拒絕該納稅人獲取租稅利益。2010年3月，美國內地稅法第7701條已將按經濟實質課稅之規定納入明文規定。

- (2)實質重於形式 (substance over form)：交易實際之經濟目的應更甚於其法律形式，當兩者衝突時，應忽略其法律形式。
- (3)分步交易目的 (step transaction doctrine)：勿僅以個別交易步驟判斷其目的，而應以整體交易之目的來決定。

## 2.英國

英國之租稅制度包含許多特定反避稅規定，惟尚無法律明文規定之一般反避稅規定，但在法院判決中已發展若干一般反避稅原則。根據該原則，當交易有下列情形時將不被認可：

- (1)一個複合或刻意安排之交易，可能不包括商業目的，且；
- (2)在交易中加入步驟，而未有規避租稅以外之商業目的。

## 3.義大利

義大利規定 (Art. 37bis Dpr 600/73)，交易行為、事實及合約無論是否相互關聯，若無實質有效經濟原因，僅著重於規避法律所定之義務，且係為實現其他不適當之費用扣除和減免稅負，將不能反對稅捐機關之調整。該國並提供許多應用此項規定之情形，且有許多對於濫用法律之法院判決。

### (三)一般反避稅規定應用實務案例介紹

#### 1.法國案例 - 蘇格蘭銀行 (Bank of Scotland)

英國蘇格蘭銀行與美國母公司簽訂一項使用收益權協議，由英國蘇格蘭銀行自美國母公司取得法國子公司特別股3年之使用收益權，英國蘇格蘭銀行取得法國子公司發放之股利並被扣繳25%之稅款，英國蘇格蘭銀行依據英國與法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上限稅率為15%)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法國最高法院根據濫用法律原則駁回英國蘇格蘭銀行利用英法租稅協定之利益，其認為英國蘇格蘭銀行並非股利之受益所有人，該交易架構隱蔽了英國蘇格蘭銀行貸款予

美國母公司之交易實質，英國蘇格蘭銀行自法國子公司取得之股利係源於對美國母公司貸款所應收取之利益，故該股利應歸屬於美國母公司。

## 2. 義大利案例 – 股利洗錢 (Dividend washing)

1990 年代期間，許多義大利納稅人利用一種所謂「股利洗錢」之方式避稅，其主要透過下列 2 項策略進行：

- (1) 居住者公司與一個基金簽訂一份協議，由該居住者公司向基金購買其持有義大利國內公司之股份，隨即股東會決議派發股息，在發放股利之後，該居住者公司將上開股份全部賣回給基金，其銷售價格扣除原購買價格，產生資本交易損失，而股利所得則享有免稅優惠。
- (2) 一個居住者公司與一群非居住者公司簽訂使用收益權協議，由該居住者公司向非居住者公司取得其持有義大利國內公司股份之使用收益權，藉此避免該等義大利國內公司支付予非居住者公司股利之高稅率扣繳稅款。

對此避稅交易，義大利最高法院於 2005 年之判決中指出，由於該交易雙方只希望獲得租稅利益，其交易沒有任何經濟理由，根據民事法律被認為是無效的。於 2008 年法院指出，根據起源於歐盟法律的反濫用原則，該交易不被認可。幾個月後法院更指出，處理直接稅所適用之一般反避稅原則，不僅可在歐洲法院判例法發現，且係依據義大利憲法應依其支付能力（量能課稅）及累進課稅原則。

## 七、與供應鏈及財務技術有關之特殊反避稅規定 (SAAR)

### (一)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Provision, CFC)

#### 1. 立法目的：

CFC 規範目的在於防止納稅人透過移轉所得、活動或資產至較低稅率或免稅優惠國家，以延遲或規避國內應納稅負。CFC 規定通常訂定於國內法，其原則係受控外國公司之所得，不論是否分配予國內居住者股東，均視為國內居住者股東已取得該所得，亦即以穿透 (Look through) 該外國公司方式，在該外國公司「賺取所得時」即對國內居住者股東課稅，而非於「股利分配時」始對

國內居住者股東課稅。透過設立受控外國公司所享有之租稅利益，取決於外國所得金額之多寡、國外與國內有效稅率之差異、遞延課稅期間之長短及資金利率之高低等。

## 2.各國之立法設計：

各國 CFC 規定之立法設計不盡相同，對於適用對象、課稅範圍及減免範圍等規定各異。而該制度最關鍵要素為「控制」。

(1)控制：係指國內居住者股東持有外國公司達一定比例（10%~50%）者，不適用小股東擁有少部分外國公司股份之情形。

(2)課稅所得認定方式如下：

①交易認定法（**Transactional approach**），即 CFC 規定適用於瑕疵所得（消極性所得及基地公司所得），無論其所得來源地為何。

②國家認定法（**Jurisdictional approach**），即 CFC 規定僅適用於受控外國公司設立於特定國家時。這些國家得以正面、負面表列或以比較國內外稅率方式認定，並對於其全部所得或瑕疵所得課稅。

(3)CFC 所得減免範圍：各國規定互異，包括視同受控外國公司分配其所得一定比例、受控外國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或商業活動（實際從事業務）、無規避租稅意圖、受控外國公司之股票係公開發行、微量免稅（**De minimis exemption**）。

(4)運用國內法或租稅協定給予減免以避免重複課稅：因 CFC 規定將受控外國公司之所得於實際發放股利前即視為國內居住者股東之所得課稅，故有必要設計避免重複課稅之機制，其方式包括國外稅額扣抵（**Foreign tax credit**）及匯回股利已由國內居住者股東計入所得課稅者免再課稅。

(5)受控外國公司之損失處理：受控外國公司之損失可否自國內納稅人所得中扣除？或與其他受控外國公司瑕疵所得抵銷？或以損失後抵方式扣除？一般處理方式為該受控外國公司之損失不可自國內課稅所得扣除或與其他公司流用，惟得自該受控外國公司往後年度之所得中扣除。

### 3.CFC 規定與租稅協定：

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規定與 CFC 規定之原則一致，依據 OECD 稅約範本註釋意旨，CFC 規定為合法的稅基保護原則，而此項國內法所定之反濫用條款係依據事實課徵應納稅負（不是納稅人之間的權利分配），並不影響租稅協定，而反避稅規定重新分類納稅人之所得或重新確定取得所得之人，租稅協定應適用該項變化。租稅協定反濫用原則應適用於當所得在該居住國無相關類似課稅規定之情形。

### 4.CFC 規定之資訊蒐集及執行問題：

大多數國家依賴國內股東揭露相關資訊，故通常在年度申報納稅書表中要求揭露境內股東身分及受控外國公司財務資料。囿於該揭露資訊之正確性及取得境外公司資訊之困難性，造成 CFC 規定實務執行上之困難。惟尚有其他可協助蒐集資訊之手段，包括：簽訂租稅協定（但一般不會與低稅率國家簽訂）、簽訂資訊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利用多邊租稅協定對稅務事項之相互協助及多國同時審查和聯合審計等。

## (二)反資本稀釋規定（Anti-Thin-Capitalization Rules）

### 1.立法目的：

由於利息支出於稅上得作費用減除，股利支付則否，故債務融資相對於權益投資更具租稅誘因，產生租稅套利機會造成所得來源國稅基侵蝕，而反資本稀釋規定之目的即在於限制利息費用扣除，防杜企業藉過高之利率或負債權益比率，不當享有利息稅盾效果。

### 2.各國之立法設計：

各國之反資本稀釋規定多訂於國內法，惟各國規定不盡相同，一般係規定符合特定情形時應限制利息費用之扣除。而部分國家認為，超過上開規定之超額利息應重新定性為股利並依適用稅率扣繳稅款。該規定可運用於關係企業間之借貸交易或非關聯企業間之借貸交易（如交易一方享有免稅優惠、藉由關係企業提供保證之第三方借貸）。

### 3.計算可認列利息費用之方法：

- (1)固定負債權益比例法（許多國家採用，但比例不同）：超過比例之利息費用不得扣除。
- (2)利息與盈餘比例法（美國採用）：當利息費用超過盈餘一定比例時限制扣除，避免削減盈餘。
- (3)合併集團資本結構法（紐西蘭採用）：比較集團整體與該受控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依據該比較基礎限制子公司之超額利息費用扣除。
- (4)移轉訂價法（英國採用）：運用常規交易原則來決定貸款人對受控子公司之貸款是否符合常規。

### 4.運用反資本稀釋規定之普遍問題：

設計反資本稀釋規定時應注意之問題包括：如何認定負債及權益（如股本、保留盈餘、免息債務、特別股、無限期債務、金融工具）、計入何種債務（所有債務、由股東保證之借款或股東借款、由關係企業保證之借款或關係企業借款）、計算期間之衡量（年平均借款數、每日實際借款數、年度中最高債務與最低股本比例）、測試標準係「固定比例」或「交易事實環境」以及何謂適當之比例。又針對超過標準部分之借款利息，對借款人國家而言，利息費用係不得扣抵（永久性差異）或可於以後年度扣抵（暫時性差異）；是否將超過標準部分之借款利息重分類為股利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課稅。對貸款人國家而言，可否重分類為股利所得而享有股利參與免稅或國外稅額扣抵。

反資本稀釋規定通常可藉由創新的財務工具安排來規避，故於界定負債／權益比率之「負債」時，應注意約當債務（折價證券、債務擔保衍生性商品、再贖回合約）、背對背融資、銀行透過母公司擔保、以非貨幣性資產之融資等交易。

### 5.其他利息費用扣除限制規定：

當利息費用淨額未超過一些適格資產之課稅基礎（瑞士採用）或稅息前淨利（義大利、德國採用）之一定比例時，可以扣除。這些限制僅於淨利息費用

超過一定門檻時適用。

### (三)特殊租稅協定條款 (Specific Treaty Clauses)

#### 1.OECD 稅約範本第 23A 條(4)規定：

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訂有反避稅規則，係為避免雙方締約國運用租稅協定條文時產生所得在雙方締約國家均不課稅之情形。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23A 條(4)規定，當所得來源國依據租稅協定對於該項所得提供免稅待遇（或適用 OECD 稅約範本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上限稅率）時，居住地國得不適用免稅法來消除重複課稅情形。此項規則明確禁止雙重不課稅（Double non-taxation）。

#### 2.其他特別規定：

OECD 稅約範本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所得來源國家對股利或權利金所得之減免稅優惠，可能決定於雙邊協商下該等所得應於居住地國課稅之要件。第 11 條規定，所得來源國之利息所得減免稅優惠不應該提供給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ies）。此外，所得來源國之資本利得免稅，在符合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5)條件下，可由居住地國課稅。

### (四)避免雙重認列損失規定 (Dual Consolidated Losses Rules)

#### 1.立法目的：

此規定係為避免同一筆損失在兩個以上國家同時享有扣除效果，亦即避免國內公司及國外分公司或複合性個體重複扣除損失之情形。

#### 2.各國之立法設計：

部分國家之國內法訂有類似規定。例如美國規定國內公司包括分支機構之營業淨損不得與集團內其他成員之課稅所得相抵，亦即損失不得重複認列，僅得遞延於未來產生所得時減除；丹麥及德國均規定，若損失已由國外關係企業扣除，國內公司即不允許扣除該損失或費用。另須特別注意的是，有關營業淨損於各國國內法之定義可能有所不同。

## (五)與國外相連結之規定 (Linking Rules)

### 1.立法目的：

將國內課稅規定與國外課稅處理相連結，以避免在一國家享有所得免稅而於另一國家又享有費用扣除之效果，其目的係為防杜利用不同國家間課稅規定之差異，以人為安排之複合性個體或複合性金融商品進行避稅。

### 2.英國反租稅套利規定：

英國反租稅套利規定適用於：(1)同一筆費用或損失已於另一國家扣除者；(2)扣除在其他國家未產生課稅所得之費用者；(3)在其他國家列為費用而在英國非屬課稅所得者。而其適用要件包括：利用複合性個體或複合性金融商品規劃或安排、主張費用扣除以及該規劃之主要目的係為取得英國之租稅利益。

## (六)其他於國內法中訂定之反避稅措施

- 1.對於支付於免稅或低稅率國家之所得課徵較高之扣繳稅款。
- 2.支付免稅或低稅率國家之費用不得扣除。
- 3.採免稅法之國家，針對免稅或低稅率國家來源所得改採國外稅額扣抵法。
- 4.課徵出境稅 (exit tax)，當居住者公司不再為居住者或常設機構，而將其資產負債轉讓與外國母公司時，依該公司之淨值徵收稅款。

## 八、與租稅協定濫用及控股架構有關之特定反避稅規定 (SAAR)

### (一)居住者原則之應用

#### 1.立法目的：

為防範企業藉由控股公司、信託或其他租稅規劃個體之居住者認定以進行租稅規劃，而訂定之反避稅規定。

#### 2.居住者原則：

居住者原則係指，將控股公司或其他租稅規劃個體認定為母公司所在國居住者，其要件有：

- (1) 母公司所在國國內法係以實際管理處所（POEM）認定居住者；
- (2) 證明控股公司是由國內母公司或國內其他公司實際管理；
- (3) 如有租稅協定之適用，其租稅協定須以實際管理處所為打破僵局原則。

運用此項原則時，根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1 條註釋，依國內法或租稅協定認定一個子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非在其註冊國而係於母公司所在國，須依據其事實及情況詳細解釋。其目的在於避免藉控股公司、信託或其他租稅規劃個體濫用租稅協定。該課稅個體應於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國，依全球所得課稅。而此項原則之運用結果取決於法院對於「實質管理」門檻之解釋及個別案件之事實認定，例如國外控股公司究竟需要有多少人員始足以執行控制、是否由母公司實際執行服務等。

法院判決對於租稅協定中居住者認定之不確定性及爭議性，係須嚴謹依據個案事實情況，並蒐集足夠之證明文件，據以判斷。當兩個國家同時認定其為某一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國時，該營利事業將成為雙重居住者，此時租稅協定中的協議性程序可能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 (二)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認定原則之應用

常設機構認定原則之目的在於防止濫用租稅協定：

- (1) 公司於某一國家經營商業，惟依租稅協定或打破僵局原則係以公司設立地標準認定居住者，故非該國居住者；
- (2) 利用實際管理處所或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其他常設機構認定標準，視為在該國有常設機構；
- (3) 將利潤全部或主要部分歸屬於該常設機構；
- (4) 審慎考量個案事實及狀況後亦可能顯示於該國有常設機構（例如於當地有一管理處所），而利潤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合理歸屬。

常設機構認定原則之適用源於租稅協定約定條文，由於每個租稅協定均屬特定，故須嚴格遵循個別租稅協定所定之常設機構定義。

假設 A、B 兩國間之租稅協定以公司成立地為居住者認定標準，O 公司於

A 國設立登記，惟 O 公司為 B 國居住者持有及管理，若租稅協定中對 PE 之定義包括管理處所及基金管理地，則 B 國可認定 O 公司於其境內有 PE，且可將利潤歸屬於此 PE 並課稅。惟此種定義僅限於 A、B 兩國間之租稅協定，其他國家或納稅人可能並不適用。

### (三)利益限制條款

防杜企業藉由於租稅協定締約國設立法人，以間接獲取租稅協定利益之行為。OECD 稅約範本註釋訂定各種防止濫用租稅協定之規定，包括：

- 1.透視法 (Look-through Approach)：租稅協定利益僅專屬於締約國居住者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
- 2.應課稅法 (Subject-to-tax Approach)：必須以所得於他方締約國課稅之前提下，該所得於一方締約國始得享有租稅協定優惠。
- 3.渠道法 (Channel Approach)：若一方締約國居住者公司係直接或間接由非居住者所控制或管理，且其取得之所得超過 50% 係支付予該非居住者，則不給予租稅協定優惠。
- 4.排除法 (The Tax Exclusion Approach)：對於已享受特別租稅優惠之公司不再給予租稅協定優惠。可適用於導管公司。

### (四)應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s)

應課稅原則之目的在於避免一項所得於適用租稅協定時產生雙重不課稅之情形。於租稅協定中訂定應課稅原則，即所得僅有在居住地國必須課稅之前提下始能享有租稅協定之優惠。例如：不論是否對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以較低稅率扣繳，或所得來源國對資本利得或其他所得免稅，均應在這些所得必須於居住地國課稅之情形下始得以進行租稅協定談判。

此原則於運用上之議題為，那些情形才是屬於在其他國家應課稅？例如：  
(1)有實際積極的課稅行為？(2)因為損失扣除、免稅或其他租稅優惠而無實際稅負？(3)對特定項目所得之稅率為零？(4)法律規定對特定類型所得免稅？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之觀點，租稅協定中應增訂該原則，該原則為一項反

避稅措施，且不影響實際商業行為或交易，惟各締約國多變複雜的法律及不當的交易安排，使濫用租稅協定之情形時有所聞，該原則仍顯不足。

#### (五)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受益所有人原則係指，適用租稅協定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僅有在該所得之受益所有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時始可適用。其目的在於避免第三方國家實際利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享有租稅協定優惠之行為。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註釋，受益所有人並非僅狹隘的字面解釋，而應審慎考量租稅協定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漏稅之內容及目的來解釋，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導管公司即非受益所有人。

稅捐機關要如何判定所得人為受益所有人且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依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證明？或依據所得人之申報資料？其判定上不能僅就形式要件審核，應探究其國內法或租稅協定之定義或認定要件。

各國間對於受益所有人之認定要件可能不盡相同，以下從各國實務案例分析受益所有人之認定。

##### 1. 荷蘭案例 – Royal Dutch 公司（1994 年）：

盧森堡母公司持有荷蘭 Royal Dutch 公司之股份，盧森堡母公司於荷蘭 Royal Dutch 公司宣布但尚未發放股利前，將獲取該股利之權利出售予另一英國公司。此股利所得，如由荷蘭 Royal Dutch 公司支付予盧森堡母公司，須按 25% 扣繳稅款，惟經過此一交易安排，荷蘭 Royal Dutch 公司支付予英國公司時，依英國與荷蘭租稅協定適用之扣繳率僅 10%。問題在於，英國公司是否為股利所得之受益所有人？在此案例中，英國公司並未購入荷蘭 Royal Dutch 公司之股票，僅享有分配股利之權利。荷蘭最高法院判決指出，英國公司依法享有該股利，擁有自由支配該股利及後續兌現之權利，英國公司亦非代理人或受託人，故認定其為該股利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 2.英國案例 – Indofood 公司（2006 年）：

英國銀行於模里西斯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貸款予印尼 Indofood 公司，依借款合同條款規定，當利息扣繳率高於 10% 且無其他方法降低稅負時，印尼 Indofood 公司有權終止借款合同。印尼 Indofood 公司支付利息時，依印尼與模里西斯租稅協定按 10% 扣繳稅款，嗣後該協定條款於 2004 年終止，英國銀行為避免印尼 Indofood 公司隨之終止借款，提出在該公司與印尼 Indofood 公司間安插一荷蘭公司，使印尼 Indofood 公司支付利息時適用印尼與荷蘭租稅協定。英國上訴法院 2006 年判決指出，若收取利息公司對該筆款項僅有極少之實際控制權，亦即僅為代理人或名義上代表人時，即非受益所有人，因此認為荷蘭公司並非受益所有人，無印尼與荷蘭租稅協定之適用。

## 3.加拿大案例 – Pr'evost 公司（2008~2009 年）：

荷蘭公司 100% 轉投資加拿大 Pr'evost 公司，而荷蘭公司由瑞典 Volvo 公司及英國 Henlys 公司分別持有 51% 及 49%。加拿大 Pr'evost 支付股利予荷蘭公司適用加拿大與荷蘭租稅協定扣繳率 5%（加拿大與瑞典租稅協定股利扣繳率為 15%，加拿大與英國租稅協定股利扣繳率為 10%）。荷蘭公司無辦公室、員工、商業活動及股份以外之資產，且其股東瑞典 Volvo 公司及英國 Henlys 公司協議同意荷蘭公司以稅後淨利 80% 分配股利（惟荷蘭公司章程中並未明定有向股東支付股利之法律義務）。加拿大稅務機關認為此案之荷蘭公司並非加拿大與荷蘭租稅協定中之股利受益所有人。惟其聯邦上訴法院 2009 年判決認為，受益所有人意指收取人有權利用或享用該股利，並承擔該股利之風險及控制權，一家公司除僅為一導管，且對透過該公司收取之資金運用毫無決策權外，不應被穿透（Look through）。

### (六)租稅協定之反濫用解釋原則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1 條相關註釋，租稅協定目標之一為防止租稅規避與逃漏，其解釋與運用之原則係，倘交易之主要目的僅為透過交易安排建立一個有利之租稅狀況並取得有利之課稅結果，與協定意旨與目標相違背，應不得享有協定之利益。

## (七)對於間接控股之相關措施

對於間接控股之相關措施，其目的係擴大課稅管轄權，對於跨國企業於境外間接移轉股權之資本利得課稅。此類原則可由著名的印度 **Vodafone** 案之法院判決所作解釋觀察。

## 九、反避稅規定之近期發展

### (一)國際間對透明化及資訊交換之接受標準

由於避稅行為多透過租稅庇護所之免稅、低稅率、銀行資訊保密及無租稅協定等特性進行，因此 **OECD** 對透明化及資訊交換建立國際化標準，並召開全球論壇，以確保其所定之國際標準於法律及實務上均屬可行。所謂透明化包括：可靠之帳簿記錄、受益所有人資訊及銀行資訊之取得；而有效的資訊交換係指：依據要求交換、可預見之相關資訊、涵蓋民事與刑事稅務事項、不以國內具租稅利益為限、須交換銀行資訊、對交換資訊予以保密等。

資訊交換之國際標準規定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依前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基於課稅目的，得向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而依據租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不得拒絕其要求，且要求提供之資訊範圍，不限於協定所適用之雙方締約國居住者，亦不限於協定所適用之所得稅與財產交易所得。資訊交換範圍必須是可預見之相關資料，惟不限於與實施租稅協定目的有關之資訊，尚擴及雙方締約國依其國內法為課徵租稅之可預見相關資訊。

透過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協定等資訊交換機制，在嶄新的租稅合作環境中，稅務機關可獲得以往所無法取得之資料，例如：複雜的金融工具、移轉訂價、相關交易實質內容等，對於落實反避稅措施具有相當助益。

### (二)將稅務議題提升至董事會

稅務風險應提升至董事會階層加以管理，稅務議題涉及公司之社會責任，故有越來越多的非營利組織開始注意跨國公司之租稅實務。2011 年跨國企業指

導原則第 6 章提出，企業應將租稅管理與遵循視為風險管理系統之重大因素之一，董事會應採取一定之租稅管理策略以確保稅務相關之財務、法律及名譽風險已充分被認定及評估，特別是企業於營運時應同時遵守法律之文字規定及立法精神。

### (三)加強對租稅規避偵測及嚇阻方式之注意

稅務機關及租稅法律制定者能否即時、準確及全面地掌握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對稅捐機關審查而言，蒐集之資訊是否足以偵測出納稅人之租稅規劃，尤為查核之關鍵因素，惟查核時往往受到落後申報、複雜之交易安排及需瞭解國外稅法等限制。因此，部分國家採取補充措施（例如主動揭露），其主要型態包括：

- 1.強制提前揭露：要求某些避稅計畫必須於進行稅務申報前提前揭露。此制度之設立須明定適用對象、申報時點、申報內容及未依規定揭露之後果。目前加拿大、愛爾蘭、葡萄牙、英國及美國已訂有相關規定。
- 2.額外申報義務：例如荷蘭規定企業意圖申報扣除支付關係企業利息費用應通知稅務機關；義大利和美國規定，申報資本損失應事先通知稅務機關；另美國要求企業應解釋及調整部分重大財務會計與稅務處理差異，並揭露不確定稅務狀況。
- 3.問卷調查：針對特定族群、具特定風險之納稅人強制進行問卷調查，作為選取進行調查或實地查核之對象。
- 4.稅務合作遵循：借重稅務中間人（Tax intermediaries）或稅務顧問促進徵納雙方關係，以提高稅收風險管理與整體稅務遵循。目前實施此規定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愛爾蘭、義大利、荷蘭、紐西蘭、西班牙、瑞典、英國及美國。
- 5.預先核釋機制：針對納稅人提出之特定議題，提供納稅人某種程度之確定性，並幫助稅捐機關瞭解其進行租稅規劃之相關訊息。原則上，核釋僅適用於提出申請之企業，某些國家（如澳大利亞、荷蘭及紐西蘭）係針對產品作核釋。
- 6.揭露減免罰款規定：有些國家（如愛爾蘭及紐西蘭）不要求納稅人公開其避

稅規劃，但對於自願提供資訊者給予減輕懲處之獎勵。

#### (四)積極宣導策略

對於納稅人避稅行為除制定偵測及應對措施等消極方式外，亦可採行積極宣導方式影響納稅人行為，例如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國稅務機關，均定期發出通知提醒事項，主動向納稅人宣導稅捐主管機關所關注之重大或新興租稅規劃議題等訊息，表明此類事項可能涉及避稅而有受調查之風險，以生警惕效果。

#### (五)OECD 預定改革方案及時程

2013 年 7 月中旬，OECD 發表關於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15 項行動方案，相關時程表如下：

- 1.2014 年 9 月：提出電子商務稅務挑戰及因應方案、避免雙重課稅方案、防止租稅協定濫用、重新審視移轉訂價文件。
- 2.2015 年 9 月：加強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防止人為逃避常設機構認定、確認移轉訂價查核效果符合要求（包括無形資產價值與風險承擔等）、建立蒐集與分析 BEPS 資料、要求納稅人揭露積極的稅務安排、提高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 3.2015 年 12 月：限制利息與其他金融給付扣除產生稅基侵蝕、藉資訊透明與實質營運打擊有害稅務安排、發展國際(稅)法。

十、與會國家已採行之反避稅措施彙整

國家或地區	一般反避稅規定	移轉訂價規定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反資本稀釋規定	避免雙重認列損失規定	反複合性避稅	對間接控股銷售之資本利得課稅	特殊租稅協定條款			利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交易避稅條款	其他
								利益限制條款	應課稅原則	受益所有人條款		
柬埔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斐濟	○	○	X	○	X	X	X	○	○	○	X	X
香港	○	○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	○	X	X	X	X	○	○	X	○	X	○
印尼	○	○	○	○	X	X	○	X	X	○	X	X
馬來西亞	○	○	X	○	X	X	○	○	○	○	X	X
馬爾地夫	X	○	X	○	X	X	X	X	X	X	X	X
模里西斯	○	○	X	X	X	X	X	X	○	○	X	X
蒙古	○	X	○	○	X	X	X	X	X	X	X	X
奈及利亞	○	○	X	△	X	X	X	○	X	X	X	○
菲律賓	○	○	X	X	X	X	X	○	○	X	○	X
賽席爾	○	○	X	X	X	X	X	X	○	X	X	○
新加坡	○	○	X	X	X	X	X	○	○	○	X	X
斯里蘭卡	○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華民國	○	○	△	○	X	X	X	○*	○*	○	X	X
越南	X	○	○	X	X	X	X	X	X	X	X	X

○－已訂定相關規定 △－訂定中 X－未有相關規定

\* 僅部分租稅協定採行

## 十一、個案研究

### (一)個案研究：財務技術與國際避稅

背景：

- 跨國企業集團 (MNE)，母公司位於 X 國，其位於 Y 國的 SUB 子公司需要資金融通，MNE 尋求節省租稅負擔之機會，欲對 SUB 提供融資貸款而非投資股權，因此 MNE 提出四個對 SUB 融通資金之選擇方案。
- SUB 所需資金額度為 100 百萬當地貨幣 (LC)。
- 利率 10%。
- 所有案關國家皆簽訂了依循 OECD 稅約範本之避免雙重課稅租稅協定。
- Y 國法律規定，公司所得稅率為 30%，利息支出可作稅上費用減除，利息支付之扣繳稅率為 15%。
- X 國法律規定，公司所得稅率為 20%，利息所得須課稅，股利所得免稅，國外分支機構所得免稅。
- Z 國法律規定，源自境外利息所得不課稅。

方案 1：利用一般貸款方式。MNE 提供 SUB100 百萬 LC 一般貸款協議，將導致 SUB 有 10 百萬 LC 之利息費用減除。

方案 2：利用複合性金融商品。MNE 使用複合性金融商品提供 SUB100 百萬 LC 貸款，該複合性金融商品在 X 國稅上視為權益，在 Y 國稅上視為負債，因此 SUB 支付給 MNE 之 10 百萬 LC 利息在 Y 國可作稅上利息費用減除，而該利息在 X 國稅上視為股利所得免稅。

方案 3：利用位於低稅率國家之分支機構。MNE 利用一個位於第三地、低稅率 Z 國之分支機構提供 SUB100 百萬 LC 貸款，因此 SUB 支付給該分支機構之 10 百萬 LC 利息在 Y 國可作稅上利息費用減除，而該利息在 Z 國因係源自境外利息所得而不課稅，另 MNE 因國外分支機構所得免稅而不須就該筆利息所得在 X 國課稅。

方案 4：利用貨幣互換協議。MNE 有歐元 (EUR) 資金且利率僅 6% (LC 利率為 10%)，EUR 與 LC 之匯率為 1：2，SUB 向 MNE 借入 50 百萬 EUR

後再於外匯市場買進 LC，另為避免外匯風險，SUB 與 MNE 簽訂貨幣互換協議（currency SWAP），於未來到期支付日（利息支付日及償還貸款日），SUB 將以 100 百萬 LC 加上 4%溢價（此係因 EUR 與 LC 利率差異所致）換得 50 百萬 EUR。

MNE 對於方案 2~4 感興趣，然而 MNE 並不確定各方案之租稅效果，因此 MNE 詢問你的稅務管理建議。

問題：

1. 假設在採行任何租稅安排前，MNE 及 SUB 各有 100 百萬 LC 之課稅所得，則方案 1~4 之租稅效果各為何？請將扣繳稅款納入考量。在哪一個選擇方案下，Y 國會損失最多稅收？
2. 你認為方案 2、3、4 在你的國家之租稅法律規定下係可接受之租稅規劃？你認為哪一個方案是最激進的？請說明你的理由。
3. 你知道任何在你的國家稅上視為負債而在其他國家稅上視為權益的財務工具嗎？或是任何剛好相反的財務工具？
4. 假設該租稅安排觸及租稅法律規定或在租稅法律規定之邊緣地帶，如果你想要試著去改變該法律規定，你必須通知誰呢？
5. 你會通知與此交易安排相關之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嗎？

參考解答：

因所有案關國家皆簽訂了依循 OECD 稅約範本之避免雙重課稅租稅協定，故利息、股利之扣繳稅率將由 15%降為 10%，且享有國外所得稅扣抵。（單位：百萬 LC）

方案 1:

MNE (X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10) \times 20\% = 22$$

$$\text{國外利息所得扣繳稅款扣抵} = (1)$$

$$\text{小計} = 22 + (1) = 21$$

SUB (Y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10) \times 30\% = 27$$

$$\text{利息支出之扣繳稅款} = 10 \times 10\% = 1$$

$$\text{小計} = 27 + 1 = 28$$

$$\text{合計} = 21 + 28 = 49$$

方案 2:

MNE (X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0) \times 20\% = 20 \text{ 【註：10 視為股利所得免稅】}$$

$$\text{國外股利所得扣繳稅款扣抵} = 0 \text{ 【註：國外股利所得免稅，其扣繳稅款不予扣抵】}$$

$$\text{小計} = 20 + 0 = 20$$

SUB (Y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10) \times 30\% = 27$$

$$\text{利息支出之扣繳稅款} = 10 \times 10\% = 1$$

$$\text{小計} = 27 + 1 = 28$$

$$\text{合計} = 20 + 28 = 48$$

方案 3:

MNE (X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times 20\% = 20 \text{ 【註：國外分支機構所得免稅】}$$

$$\text{小計} = 20$$

分支機構 (Z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 \times 0\% = 0 \text{ 【註：源自境外利息所得不課稅】}$$

$$\text{小計} = 0$$

SUB (Y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10) \times 30\% = 27$$

$$\text{利息支出之扣繳稅款} = 10 \times 10\% = 1$$

$$\text{小計} = 27 + 1 = 28$$

$$\text{合計} = 20 + 0 + 28 = 48$$

方案 4:

MNE (X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6) \times 20\% = 21.2 \text{ 【註：4 (4\%溢價) 為依據貨幣互換協議所產生之資本返還而非所得，故不須課稅】}$$

$$\text{國外利息所得扣繳稅款扣抵} = (0.6)$$

$$\text{小計} = 21.2 + (0.6) = 20.6$$

SUB (Y 國) 之租稅負擔

$$\text{所得稅} = (100 - 6 - 4) \times 30\% = 27$$

$$\text{利息支出之扣繳稅款} = 6 \times 10\% = 0.6 \text{ 【註：4 (4\%溢價) 為其他所得，不須扣繳】}$$

$$\text{小計} = 27 + 0.6 = 27.6$$

$$\text{合計} = 20.6 + 27.6 = 48.2$$

## (二)個案研究：居住者身分及控股公司

背景：

- 根據 A 國國內法，股份所衍生之資本利得稅率 33%。
- B 國對衍生自實質持股（持股 10% 以上）之資本利得免稅。
- A 國與 B 國間簽訂之租稅協定係依循 OECD 稅約範本。
- A 公司是 A 國稅務居住者。
- BH 公司是 B 國稅務居住者。
- BH 公司持有 A 公司 20% 股份。
- BH 公司股份 100% 由一群彼此不相關之 A 國居住者所持有。
- BH 公司唯一的活動為持有 A 公司股份，其沒有任何員工，在 B 國租有一間小小的辦公室。
- BH 公司之租稅管理、法律事項係由一家位於 B 國之服務提供者所處理。
- BH 公司之董事會每年在 B 國召開一次。
- BH 公司將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賣給第三方並獲利 2 億歐元。
- BH 公司宣稱根據 A 國與 B 國間之租稅協定，該資本利得於 A 國免稅。
- BH 公司已填寫相關表格申請依租稅協定於 A 國免稅，並檢附 B 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文件以證明 BH 公司在 B 國依其全球所得負有課稅義務。
- 於對 BH 公司之一位個人股東進行租稅審查時，A 國稅務員從相關文件發現，每次 BH 公司董事會於 B 國召開前都會先在 A 國一家高檔餐廳舉行會議。

問題：

稅務員詢問你的看法：(1)是否該聲明 BH 公司在 A 國沒有繳納資本利得稅，(2)在何種基礎下該聲明可以成立，(3)該尋求何種證明文件以支持該聲明。

假設你的國家是 A 國，請就該稅務員提出之問題提供你的見解。

參考解答：

常設機構（PE）係指管理處所（the place of management），而居住地（Residence）係指實際管理處所（th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此議題須

考量於何地做成出售該股份之決定，究係於 B 國或 A 國？可思考之方向為，營運決策活動似乎僅在 A 國進行而非於 B 國進行，此可由 B 國 BH 公司沒有員工、沒有實質營運活動、僅租賃一間小小的辦公室、相關租稅或法律事項由服務提供者提供、每次 BH 公司董事會於 B 國召開前都會先在 A 國一家高檔餐廳舉行會議等可以證明。

### (三)個案研究：租稅協定濫用

背景：

- P 母公司位於荷蘭。
- Sub 子公司位於日本。
- 因為在日本的一項新業務（New Biz），P 母公司與 Sub 子公司達成協議而組成一合夥組織 TK。
- P 母公司為合夥股東，而 Sub 子公司為經營者。
- TK 有以下幾個特點：(a)資產所有權歸屬於經營者，(b)經營者從事經營或投資，(c)合夥股東不涉入經營（在此案例中為 New Biz 業務），(d)利潤分配比例決定於協議，(e)經營者所賺取之利潤最終流向合夥股東。
- P 母公司投資 90 億元於 TK，而 Sub 子公司投資 10 億元於 TK。
- 利潤分配比例為 P 母公司：Sub 子公司=9：1。
- Sub 子公司最終從 New Biz 業務中賺取 200 億元。
- 依國內稅法，由於利潤分配比例為 9：1，故 Sub 子公司申報 20 億元為應課稅所得（20 億元=200 億元-180 億元）。
- 180 億元利潤歸屬於 P 母公司，而依日本所得稅法應予扣繳稅款，該款項被視為日本國內來源所得，扣繳稅率為 20%。
- 在此案例中，依荷蘭法律規定，國外來源所得應在來源國（日本）課稅。
- 依荷蘭與日本之租稅協定，該所得視為其他所得，該租稅協定係依循 OECD 稅約範本關於其他所得之規定。
- 日本公司所得稅率為 39%，而荷蘭公司所得稅率為 25%。

問題:

P 母公司與 Sub 子公司於各自國家之租稅負擔為多少？

參考解答：

(單位：億元)

P 母公司 (荷蘭) 租稅負擔

所得 =  $200 \times 90\% = 180$

所得稅 =  $180 \times 0\% = 0$  【註：依荷蘭法律規定，國外來源所得應在來源國 (日本) 課稅】

Sub 子公司 (日本) 之租稅負擔

所得 =  $200 \times 10\% = 20$

所得稅 =  $20 \times 39\% = 7.8$

其他所得之扣繳稅款 =  $180 \times 0\% = 0$  【註：歸屬於 P 母公司之 180 億元利潤，依日本所得稅法應予扣繳稅款，該款項被視為日本國內來源所得，扣繳稅率為 20%。惟依荷蘭與日本之租稅協定，該所得視為其他所得，依循 OECD 稅約範本關於其他所得之規定，不須課稅。】

上述案例造成歸屬於 P 母公司之 180 億元利潤於締約國雙方雙重不課稅之結果。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在現今全球化之資訊時代，生產、行銷及投資活動均快速重組，各國間之金融、貨物及人員流動之便利性亦更勝以往，為發揮企業綜合效益及提昇市場競爭力，現代企業以集團式經營為趨勢，另於考量其經營業別 (例如勞力密集型或資本密集型) 來選定集團內各關係企業所在地時，即可能選擇設立於不同國家，彈性利用全球各地區之資源，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故多國企業組織已成為集團企業之主流。跨國企業多利用各國租稅制度與政策之差異或未經法律明定之環境從事租稅規劃，其集團內部之投資架構重組、資金調度、生產配銷協力分工及風險規劃等，如具有改善營運效率或提昇競爭力等合理商業目的，一般均認為非屬脫法避稅行為，不應適用反避稅措施，以避免影響企業經營發展。惟跨國企業常因租稅誘因重於合理商業目的，利用日益複雜之交易模式，以避稅動機為導向分配利潤，嚴重侵蝕各國稅基，突顯建立反避稅措施以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重要性。

OECD 等先進國家均致力於訂定防杜避稅行為及打擊逃漏稅措施，透過法律制定或國際租稅合作，以確保各國稅收及租稅公平。我國目前已建立移轉訂價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現正推動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之立法，使我國在反避稅措施制度之建立上更臻健全。惟跨國企業之投資及財務規劃樣態複雜，參考國際間稅制，進行稅制改革與建立各種防杜避稅行為之措施，使稅制與國際接軌，並建立租稅協定網絡及加強國際租稅合作交換稅務資訊，為未來我國租稅國際化需努力之方向與目標。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近年積極與 OECD 等國際組織開辦聯合訓練課程，並邀請 OECD 及各國實務專家共同主講。本年度舉辦之「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由 OECD 專家 Ms. Carine Stoffels、義大利財務部專家 Ms. Maria Teresa Monteduro 及日本國立租稅學院 Mr. Takeru Nishino 擔任講座，透過架構完整、條理清晰之會議資料，以及三位講座悉心說明、剖析國際租稅規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等各項議題，可以讓每一位與會代表快速吸取國際避稅相關議題之知識，實在受益良多。另外，會議期間與 3 位專家、各國與會人員及馬來西亞租稅學院工作人員建立良好情誼，更為參加此次研討會之最大收穫。

## 二、建議

### (一)參考國際稅制健全反避稅措施

跨國企業投資及財務規劃態樣不斷創新，例如關係企業之企業重組及複合性金融商品等。本次研討會中，透過各與會國家已採行之反避稅措施彙整表（詳報告第 35 頁），可協助各國瞭解其國內之各項反避稅規定網絡建立是否完善，於國際爭稅環境下是否相較其他國家更具有打擊租稅規避活動之能力。我國目前除落實推動現有之移轉訂價查核、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及立法中之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外，應持續汲取國際間各項反避稅措施之改革趨勢，適度增修我國法規，以防杜脫法避稅行為，確保稅基、維護租稅公平，並導正企業從事具有實質商業目的之交易。

## (二)體認國際租稅競爭之趨勢及國際租稅合作與資訊交換之必要

為確保國家稅收，多數國家均要求企業應保留合理利潤於該國，並據以納稅，然各國對於合理利潤之認定互有不同，部分國家甚至相當強勢，國際爭稅情況不斷上演，因此我們必須體認國際租稅競爭已是一種趨勢。惟防杜國際避稅須仰賴資訊之充分掌握，因此國際合作進行資訊交換也就更顯重要，近來 OECD 國家及其他國家即紛紛建立資訊透明化及交換機制。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不斷擴展，現行稽徵實務，接獲其他協定國家資訊交換請求之個案亦逐漸增加。體認查核跨國企業避稅交易須有具體資訊作為輔助，稅務同仁可充分利用各個租稅協定中之資訊交換機制，透過國外資訊之取得，來輔助建構跨國查核案件交易安排之全貌，並瞭解交易之實質，以課取合理之稅收。

## (三)積極培養稅務人才，精進查核專業技能：

跨國企業之查核，稅務人員不僅須對複雜之複合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架構有基本之認識，尚須瞭解其交易流程、經濟實質、會計處理、各國稅制差異，才能正確察覺納稅人規劃之目的，此外各項反避稅措施之擬定與執行，各種租稅規避交易之查核與宣導，各類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國際資訊之交換，均有賴於稅務人員之努力與提升，而種種稅務專業能力之建立均須長期累積、培養及訓練，故可透過查核案例之分享與交流，並適時舉辦各項國際稅制研習課程，以積極培養稅務人員之專業知識與素養。

## (四)積極參與國際性研討會議：

國際會議之參與，為擴展稅務人員國際視野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稅務組織如 OECD、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國際財政協會（IFA）等所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議，透過密集之專業訓練與經驗分享，瞭解國際間當前租稅議題資訊，除可增進國際租稅交流，直接吸取其他各國稅務專家或查審人員之知識與經驗，培養國際視野，參與會議之報告亦可提供我國稅務機關參考，使稅捐機關查審人員及時掌握國際間租稅資訊發展及動向。

(五)邀請先進國家參加我國舉辦之國際租稅研討會：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每年均舉辦國際租稅研討會，惟外國學員僅 7~8 位，且多來自經濟、租稅制度發展落後於我國之國家，若能邀請經濟發展、租稅制度與我國相當或先進之國家，例如新加坡、韓國、日本或香港等，則可透過與外國學員之查核經驗交流與分享，提昇我國稅務人員查核能力及實務知識，達到實質學習效果。

## 伍、附件 會議資料